

##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“三证合一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于2016年7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2903号）核准，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，发行A股股票73,784,720股。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总股份数由 843,427,460股增加至 917,212,180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843,427,460.00元变更为917,212,180.00元。同时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、第十九条有关公司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内容进行了修订。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、2016年7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编号分别为2016-046及2016-066的公告。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【2015】50号）及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<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工商企注字【2015】121号）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原营业执照（注册号：330000000019079）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证号：70451206-3）、税务登记证（证号：330681704512063）进行“三证合一”登记手续。

公司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版营业执照，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704512063Y

名称：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住所：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：葛亚飞

注册资本：玖亿壹仟柒佰贰拾壹万贰仟壹佰捌拾元

成立日期：2001年12月19日

营业期限：2001年12月19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制冷通用设备、家用电力器具部件、金属材料的制造、销售和服务，暖通空调工程的设计、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；机械工程、电子、通信与自动控制的技术研发与技术咨询；机器设备及自有房屋租赁；实业投资；企业管理咨询，经营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9月27日